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且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入“网约车概念股”，经查，公司不涉及网约车业务，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 公司 2024 年度业绩及 2025 年半年度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8.67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 2.19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2.24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9 月 16 日、9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将公司列入“网约车概念股”，经查，公司不涉及网约车业务，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 2025 年 9 月 17 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 28.67 元，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网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属的行业分类“E50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最新行业市净率为 2.19 倍，公司最新市净率为 2.24 倍，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当前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101.13 万元，同比增长 68.1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199.29 万元；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362.49 万元，同比下降 10.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7.46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业绩风险。

四、 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

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